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2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2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23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b>九、环境管理检查.....</b>	<b>26</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境绿化情况.....	26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b>十、结论及建议.....</b>	<b>29</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9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9
10.4 结论.....	29
10.5 建议.....	30

##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号）；

附件2：广州市规划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函[2016]3181号）；

附件3：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4470号）；

附件4：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5：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6：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荣庆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415800701）。



## 一、前言

荣庆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由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13年4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5月7日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号）。

荣庆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64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37371.6m<sup>2</sup>。包括1栋地上31层的商住楼（自编a栋），1栋地上20层的商住楼（自编b栋），a、b栋以1层裙楼连体，设3层地下室。首层裙楼及a栋2层设商业（不设餐饮），设有物业管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服务站、居民健身场所、垃圾收集站、社区服务中心和公共厕所等公建配套。项目在地下室负一层设1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在负三层设生活水泵房。

本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设完成。

2018年4月16日~17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4月；
- 11、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号）；
- 12、广州市规划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函[2016]3181号）；
- 13、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4470号）；

###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氨氮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发电机尾气、汽车尾气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图2.4-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荣庆二期。

建设单位：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48000	240	0.5%
实际投资（万元）	48000	240	0.5%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30
2	废气治理	30
3	噪声治理	50
4	固废治理	40
5	生态及绿化	90
环保投资小计		240
项目总投资		48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5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荣庆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项目东面约 20m 为荣庆大厦及居民楼，南面约 15 米为居民楼；西面约 10 米为居民楼，西面临东濠涌高架；北面隔东华西路为商住楼（距约 25 米）。

**表 3.3-1 验收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荣庆大厦及居民楼	居住	20m
2	南面	居民楼	居住	15m
3	西面	居民楼	居住	10m
4	西面	东濠涌高架	道路	相邻
5	北面	东华西路	道路	相邻
6	北面	商住楼	商住	25m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面荣庆大厦



南面居民楼



西面东濠涌高架



西面商住楼



北面商住楼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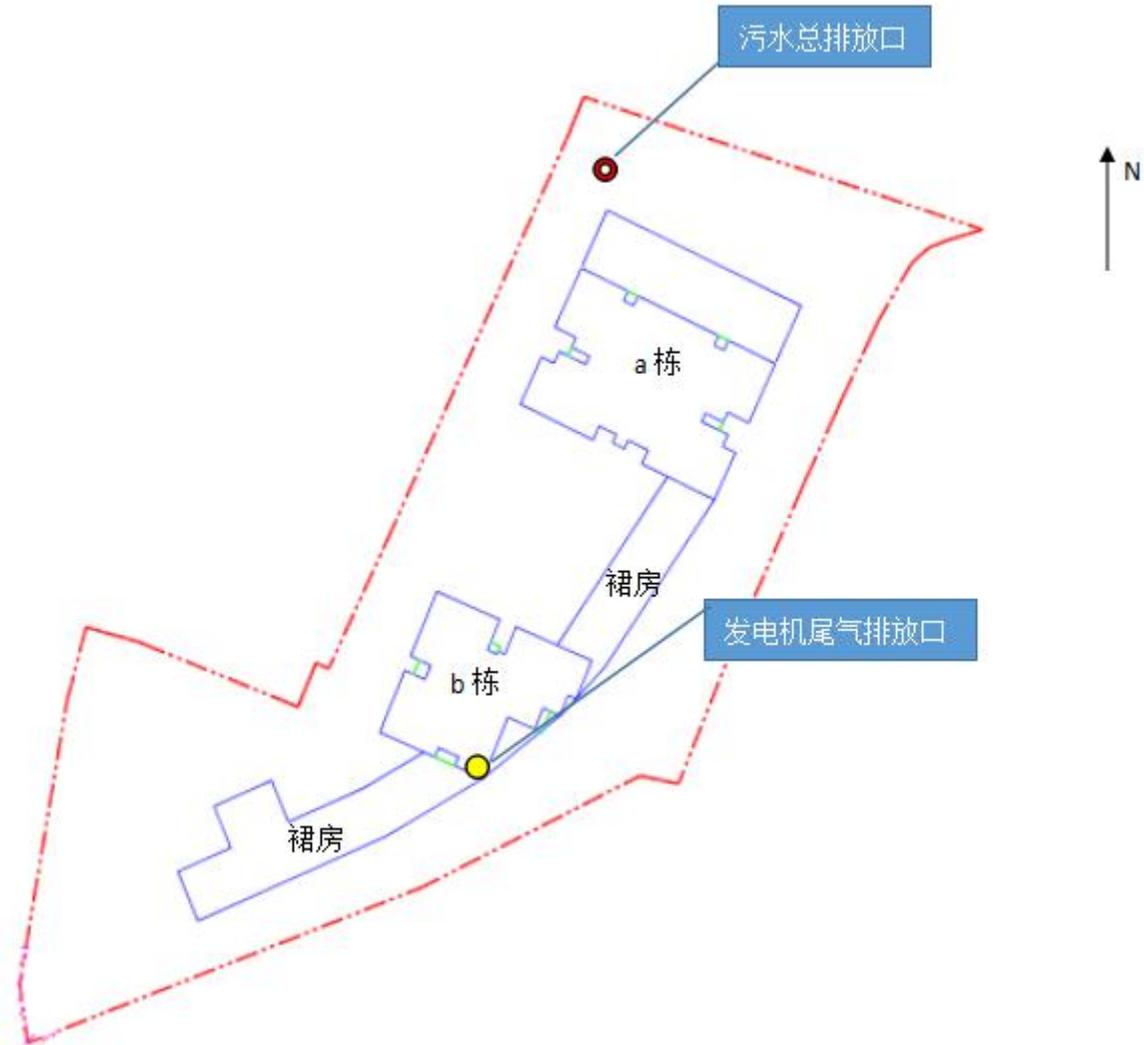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荣庆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64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7371.6m<sup>2</sup>。包括 1 栋地上 31 层的商住楼（自编 a 栋），1 栋地上 20 层的商住楼（自编 b 栋），a、b 栋以 1 层裙楼连体，设 3 层地下室。首层裙楼及 a 栋 2 层设商业（不设餐饮），设有物业管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服务站、居民健身场所、垃圾收集站、社区服务中心和公共厕所等公建配套。项目在地下室负一层设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负三层设生活水泵房。

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48000 万元	48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642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8135m <sup>2</sup> 。包括 1 栋地上 33 层的商住楼（自编 a 栋），1 栋地上 20 层的商住楼（自编 b 栋），a、b 栋以 1 层裙楼连体，设 3 层地下室。首层裙楼及 a 栋 2 层设商业（不设餐饮），设有物业管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服务站、居民健身场所、垃圾收集站、社区服务中心和公共厕所等公建配套。	总用地面积 642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7371.6m <sup>2</sup> 。包括 1 栋地上 31 层的商住楼（自编 a 栋），1 栋地上 20 层的商住楼（自编 b 栋），a、b 栋以 1 层裙楼连体，设 3 层地下室。首层裙楼及 a 栋 2 层设商业（不设餐饮），设有物业管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服务站、居民健身场所、垃圾收集站、社区服务中心和公共厕所等公建配套。	a 栋楼层减少 2 层，总建筑面积减少 763.4 平方米，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360kW 备用发电机。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400kW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功率增大，其余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使用分体式空调。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使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建设单位排水必须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生活污水需经隔栅、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到猎德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到猎德污水处理厂。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p>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lt;0.1%),不得使用煤等燃料;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须经水喷淋净化处理(要求林格曼烟色黑度≤1级)后经预留的专用内置烟井引至a栋33层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抽排风系统排放口应远离进气口,设置在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应避免居民等敏感点排放。</p>	<p>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b栋20层楼顶排放;</p> <p>垃圾收集站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站内设抽排风。</p>	<p>发电机尾气排放口由a栋调整至b栋(排放高度由102米调整至60米),其余一致。</p>
噪声治理	<p>项目设备(发电机、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房做全封闭设计,并落实有关减振、吸音、消声和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噪声须满足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p>	<p>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p>	<p>一致</p>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p>一致</p>

项目备用发电机功率由原环评批复的360kW调整为400kW,发电机功率略有增大,排放的污染物相应略有增加;发电机尾气排放口由a栋调整至b栋(排放高度由102米调整至60米),调整后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位于b栋远离a栋的一侧,距a栋最近约55米,且高于b栋外东面、南面、西面的居民住宅楼,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位置调整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与调整前相比无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

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尾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垃圾站的不良气味。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送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b 栋 20 层楼顶排放；③垃圾收集站加强站内抽排风，垃圾拟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 4.3.2 运营期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商业营运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营运噪声治理措施：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废气，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余泥渣土及建筑垃圾等，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扬尘、污水、噪声、固废对邻近居民住宅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民、管理人员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站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垃圾收集站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水体的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尾气、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站和公厕臭气。

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 的优质轻柴油为燃料，燃油尾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喷淋水加表面活性剂）后，NO<sub>x</sub> 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07）中的 II 阶段要求，烟色、SO<sub>2</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小于林格曼黑度一级标准，由内置烟道引至 a 栋 33 层楼顶高出天面 2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周围自然扩散条件良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避免在地下室内聚集；排风口沿地下室边线设置，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废气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中稀释扩散，环境影响轻微。

垃圾收集站采用封闭管理，设机械排风系统将臭气排到室外，排放口朝向西北面绿化带。内设多个环卫部门装用防渗漏密闭的垃圾收集筒，环卫部门收集时将已满的垃圾桶整体运走，并换置清理好的垃圾桶，并定时对垃圾转运站进行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同时进行地面清洗，避免污水渗漏。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垃圾收集房产生的恶臭浓度数值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公共厕所进行专人清洁管理，并设置除臭杀菌设施（如自动喷洒除臭杀菌剂等），控制不良气味，同时公厕换气口避开住户的窗户、阳台等。类比广州市同类型公厕的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厕不良气味可得到良好控制，不会对项目自身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机动车噪声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备用发电机进行封闭式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处理；对水泵、变压器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对风机进行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对商业活动的噪声，通过进行科学管理、注意维持公共秩序、合理控制运营时间来控制；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使项目西、北面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管理人员和顾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同时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则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运营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号)：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范围内拟建2幢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a、b栋)，主体建筑包括a栋地上33层(部分6、1层)和b栋地上20层的商住楼，其中地上1层为商业裙楼并连体，另设地下室3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4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13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得超出26961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386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21830平方米(住宅总户数232户)，公建配套面积3303平方米。其中：负1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变配电房和发电机房)，负2-3层为车库、设备用房，总停车位270个；1层为商业(不设餐饮、KTV、电影院、游戏厅等娱乐业)、入户大堂、架空层、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站(不进行现场压缩)。具体a栋2层为物业管理、居民健身场所和商铺(不设餐饮、KTV、电影院、游戏厅等娱乐业)，3-6层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和老人服务站，6至7层之间设有结构转换层(高度为1.6米的隔层)，7-31层为住宅，32-33层为梯屋及电梯机房。b栋2-20层为住宅，20层天面设梯屋及电梯机房。项目设1台36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在负1层)，不设中央空调系统。项目已取得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2]第754号)和市规划局(穗规函[2013]1448号)设计方案复函。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须满足的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排水必须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生活污水需经隔栅、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到猎德污水处理厂。

(二)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 $<0.1\%$ )，不得使用煤等燃料；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须经水喷淋净化处理(要求林格曼烟色黑度 $\leq 1$ 级)后经预留的专用内置烟井引至a栋33层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抽排风系统排放口应远离进气口, 设置在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同时应避开居民等敏感点排放。

(四) 项目设备(发电机、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发电机房做全封闭设计, 并落实有关减振、吸音、消声和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排放的噪声须满足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保证日产日清。

(六) 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 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 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固体废物应按余泥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更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 须无条件加以改进。

六、建设单位须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我局属下的执法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七、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我局属下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申请验收的报告; ②本审批意见;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④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 ⑤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竣工文件; ⑥监测报告。

八、本文只作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专业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结构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要求的, 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表 6.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类	≤60	≤50	东、南边界
4类	≤70	≤55	西、北边界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A）、夜间≤55dB（A）。

- 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1级。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4月16日~17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荣庆二期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和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噪声源、废气源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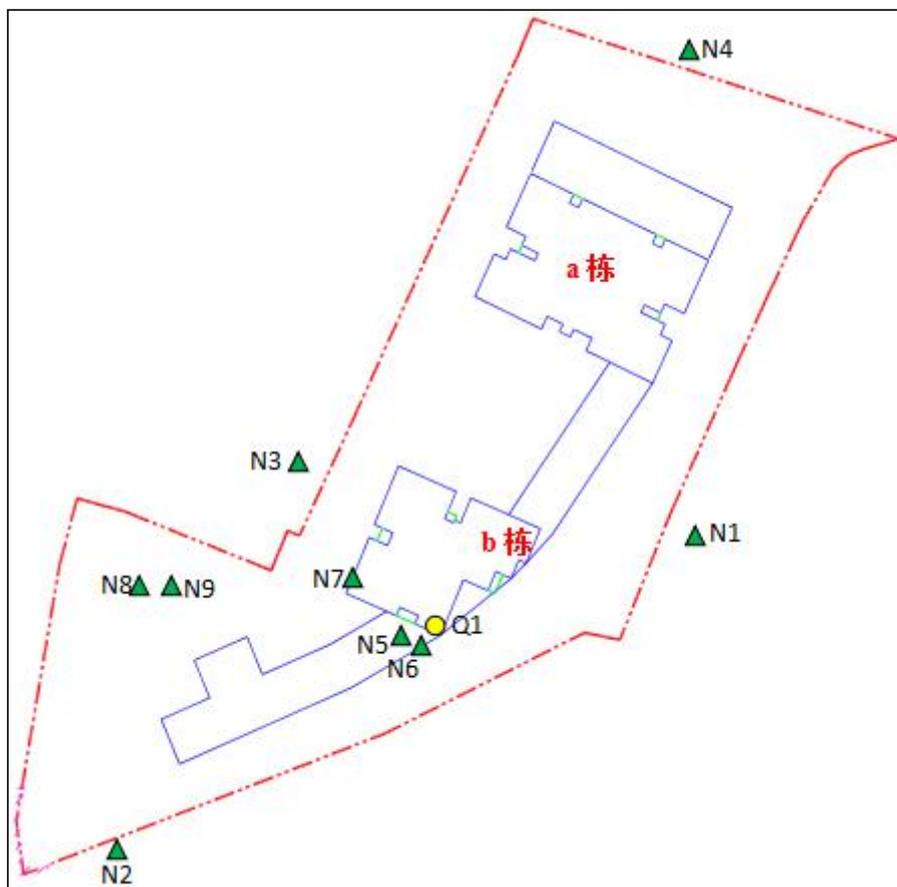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 米		
	N6	发电机房门外 1 米		
	N7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 米		
	N9	水泵房门外 1 米		
废气	Q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烟气黑度

###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4-16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58.2	47.1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7.8	47.9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7.5	46.5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9.1	48.7	≤70	≤55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 米	78.9	77.9	--	--	--
		发电机房门外 1 米	66.0	64.1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3.7	55.8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 米	65.2	64.0	--	--	--
	水泵房门外 1 米	61.0	59.4	--	--	--	
	2018-4-17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57.8	47.6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6.9	47.0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6.2	46.1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8.7	49.0	≤70	≤55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 米	78.0	77.2	--	--	--
		发电机房门外 1 米	65.3	63.1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4.5	56.7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 米		65.9	64.5	--	--	--	
水泵房门外 1 米	59.8	57.5	--	--	--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018-4-16	林格曼黑度	0.5 级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达标
		2018-4-17	林格曼黑度	0.5 级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达标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3年4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5月7日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号）。

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噪声、废气、废水排污口及垃圾收集站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废管理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具体环境保护措施详见附件4）。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建设单位排水必须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生活污水需经隔栅、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到猎德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 ③已按要求设置化粪池池，该项目未入住，暂无污水产生。</p>
2	<p>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lt;0.1%），不得使用煤等燃料；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须经水喷淋净化处理（要求林格曼烟色黑度≤1级）后经预留的专用内置烟井引至 a 栋 33 层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抽排风系统排放口应远离进气口，设置在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应避开居民等敏感点排放。</p>	<p>已落实。 ①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b栋楼顶排放，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结果表明，烟气黑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②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③垃圾收集站设抽排风，站内垃圾拟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项目设备（发电机、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房做全封闭设计，并落实有关减振、吸音、消声和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噪声须满足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p>	<p>已落实。①备用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水泵进行减振，并经墙体隔声；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变压器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进行减振。 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即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p>	<p>已落实。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垃圾收集站，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未入住，暂无固体废物产生。</p>
5	<p>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固体废物应按余泥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4）。</p>
6	<p>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p>

## 十、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4月16日~17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荣庆二期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和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噪声源、废气源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 10.2 验收监测评价

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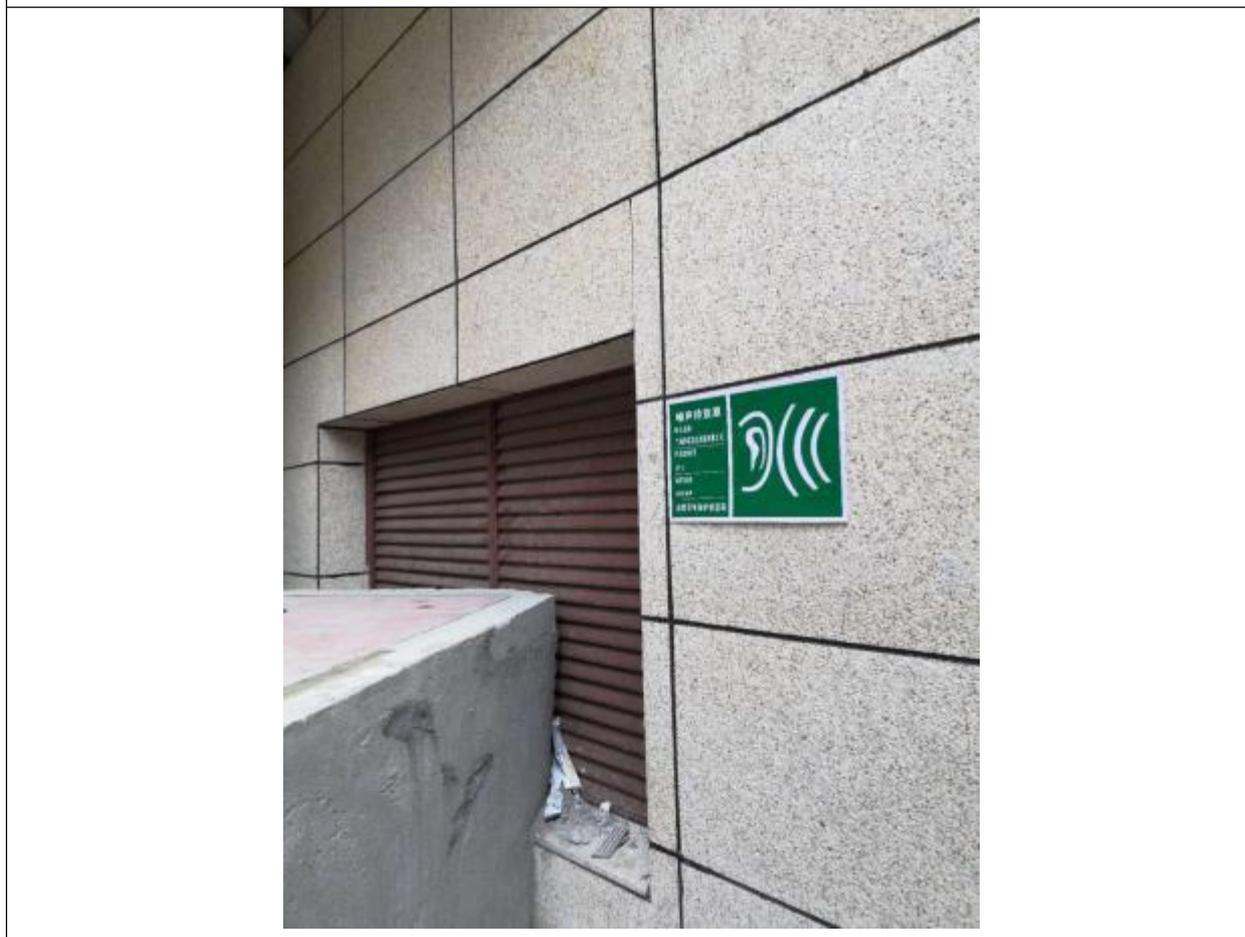
## 10.5 建议

-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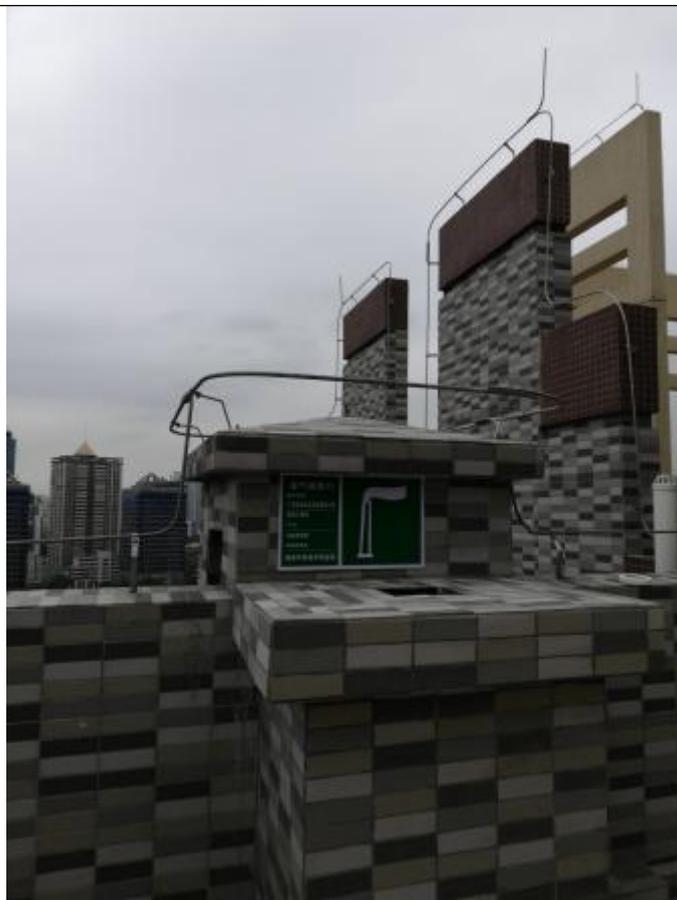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2（近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2（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远照）



垃圾收集站：固-01（近照）



垃圾收集站：固-01（远照）



污水排放口：水-01（近照）



污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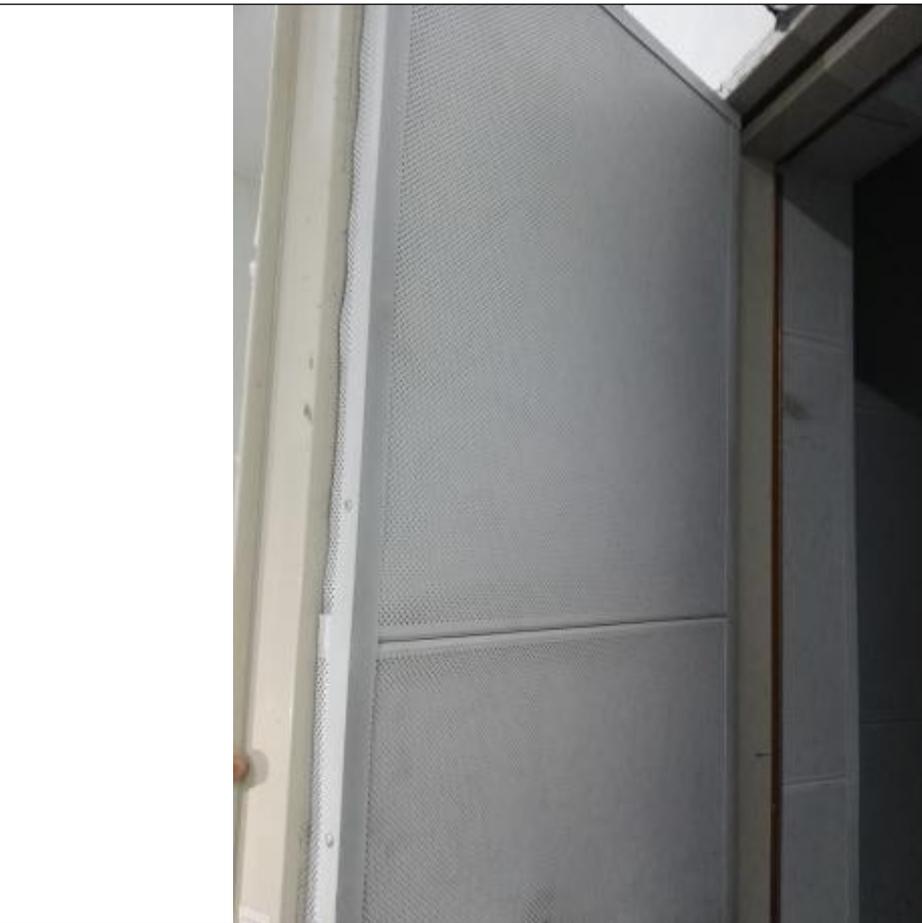
发电机喷淋水箱



发电机减振



发电机房吸声、排烟管



发电机房门吸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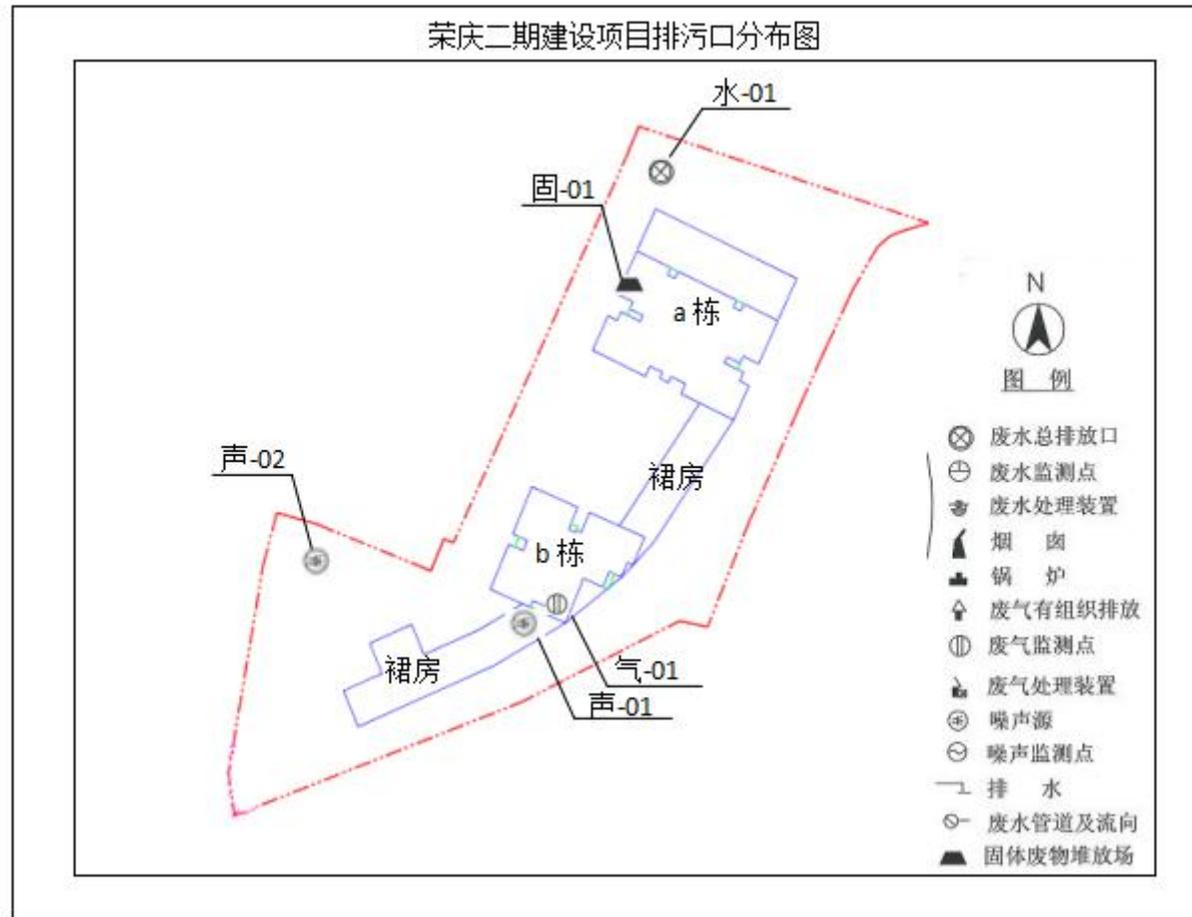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附图3：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 1: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3]76 号)

#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穗(越)环管影[2013]76号

## 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范围内拟建2幢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a、b栋),主体建筑包括a栋地上33层(部分6、1层)和b栋地上20层的商住楼,其中地上1层为商业裙楼并连体,另设地下室3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4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13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得超出26961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386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21830平方米(住宅总户数232户),公建配套面积3303平方米。其中:负1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变配电房和发电机房),负2-3层为车库、设备用房,总停车位270个;1层为商业(不设餐饮、KTV、电影院、游戏厅等娱乐业)、入户大堂、架空层,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站(不进行现场压缩)。具体a栋2层为物业管理、居民健身场所和商铺(不设餐饮、KTV、电影院、游戏厅等娱乐业),3-6层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和老人服务站,6至7层之间设有结构转换层(高度为1.6米

的隔层)，7-31层为住宅，32-33层为梯屋及电梯机房。b栋2-20层为住宅，20层天面设梯屋及电梯机房。项目设1台36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在负1层），不设中央空调系统。项目已取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2]第754号）和市规划局（穗规函[2013]1448号）设计方案复函。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须满足的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排水必须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生活污水需经隔栅、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到猎德污水处理厂。

（二）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 $< 0.1\%$ ），不得使用煤等燃料；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须经水喷淋净化处理（要求林格曼烟色黑度 $\leq 1$ 级）后经预留的专用内置烟井引至a栋33层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抽排风系统排放口应远离进气口，设置在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应避开居民等敏感点排放。

（四）项目设备（发电机、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房做全封闭设计，并落实有关减振、吸音、

消声和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噪声须满足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

（六）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固体废物应按余泥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更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须无条件加以改进。

六、建设单位须在开工前15日内向我局属下的执法监察大队

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七、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我局属下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报告；②本审批意见；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④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⑤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竣工文件；⑥监测报告。

八、本文只作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专业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结构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05月07日印发

附件2：广州市规划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函[2016]3181号）

#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函〔2016〕3181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建证〔2013〕23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东华西路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建设31层（部分1层、20层，另设地下3层）商住楼一幢（自命名荣庆二期），后经我局穗规函[2016]1184号文同意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现你单位再次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地上部分平面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剖面设计。

二、如因此次调整引起相关回迁业主及公建配套接收单位的信访或投诉，由你单位进行协调和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三、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四、涉及相关环保、卫生防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征求相应管理部门意见，并按照其要求办理。

五、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六、随文注销穗规建证[2013]23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6]1184号文的地上部分平面及相应的立面、剖面。其余仍应按上述文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七、本文与穗规建证[2013]238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6]1184号文共同使用。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2、图纸一份。



---

广州市规划局

2016年7月8日印发

---

穗规函〔2016〕3181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一)

日期: 2016年07月0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商业、住宅(自编号荣庆二期 a 栋, 裙房)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29491.4					
		其中	地上	19260.50			
	地下		10230.9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31				
地下		3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商业	1255.50	其它	292.60			
	住宅	14302.7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社区服务中心	765.10	垃圾收集站	100.30			
	居民健身场所	209.90	物业管理	50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2019.80	老人服务站	12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8377.40 / 400		235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1453.5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44.5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商业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918.20	243	713.20	0	0	19116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规函〔2016〕3181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二)

日期: 2016年07月08日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商业、住宅(自编号荣庆二期b栋、裙房)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7895.3				
			其中	地上	7895.3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20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商业	401.40	其它	81.70			
	住宅	7270.9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公共厕所	70.4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20.7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50.2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sup>2</sup> )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sup>2</sup> )	地下商业面积(M <sup>2</sup> )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sup>2</sup> )	计算容积率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738.10	57	330.80	0	0	7845.2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附件3：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业务函[2017]4470号）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业务函〔2017〕4470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建证〔2013〕23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越秀区东华西路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建设31层（部分1层、20层，另设地下3层）设计商住楼工程（自命名荣庆二期），后经我局穗规函〔2016〕1184号、穗规函〔2016〕3181号文同意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现你单位再次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编荣庆二期裙房及a栋首至天面层平面设计。

二、调整后自编荣庆二期裙房及a栋总建筑面积2947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24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230.9平方米（含机动车库建筑面积8377.4平方米，车位233个，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9109.7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明细表》。

三、如因此次调整引起相关回迁业主及公建配套接收单位的投诉的，应由你单位进行协调和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

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四、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文物保护、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五、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六、随文注销穗规建证〔2013〕23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6〕1184号、穗规函〔2016〕3181号文的自编荣庆二期裙房及a栋首至天面层平面图。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七、本文与穗规建证〔2013〕23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6〕1184号、穗规函〔2016〕3181号文共同使用。

附件：1、裙楼及自编A栋塔楼平面图纸一套（共二十七张）；  
2、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01-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印发

德国土规规业务函〔2017〕4470号附件1

###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2017年08月30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商业、住宅（自编号荣庆二期裙房、a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29476.3					
		其中	地上	19245.40			
		地下	10230.9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31				
地下		3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商业	1257.30	其它	301.80			
	住宅	14285.5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社区服务中心	784.60	物业管理	50.30			
	垃圾收集站	101.30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2001.90			
	居民健身场所	206.10	老人服务站	120.6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8377.40 / 400	233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1453.5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35.7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商业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918.20	232	720.20	0	0	19109.7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附件4：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附件5：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 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 荣庆二期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荣庆二期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发电机废气	格林曼黑度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噪声源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房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普、刘国富、陈植玺；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4-16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晴	北	1.3	26.5	101.0
	厂界四周外 1 米		北	1.3	26.5	101.0
	发电机房		北	1.3	26.5	101.0
	水泵房		北	1.3	26.5	101.0
2018-04-17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晴	北	1.5	27.8	100.9
	厂界四周外 1 米		北	1.5	27.8	100.9
	发电机房		北	1.5	27.8	100.9
	水泵房		北	1.5	27.8	100.9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18-04-16	2018-04-17	
格林曼黑度	0.5 级	0.5 级	1 级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	机械噪声	2018-04-16	昼间	58.2	57.8	57.5	59.1
			夜间	47.1	47.9	46.5	48.7
		2018-04-17	昼间	57.8	56.9	56.2	58.7
			夜间	47.6	47.0	46.1	49.0
执行标准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4a 类标准: 昼间: 70 dB (A), 夜间 5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5	N6	N7	N8	N9	---	---	---
声源噪声	机械噪声	2018-04-16	昼间	78.9	66.0	63.7	65.2	61.0	---	---	---
			夜间	77.9	64.1	55.8	64.0	59.4	---	---	---
		2018-04-17	昼间	78.0	65.3	64.5	65.9	59.8	---	---	---
			夜间	77.2	63.1	56.7	64.5	57.5	---	---	---
备注	1、监测点位名称: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一米; N6: 发电机房门外一米; N7: 发电机排风口旁一米;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一米; N9: 水泵房门外一米; 2、监测点位见附图。										

编写: 叶紫薇

审核: 刘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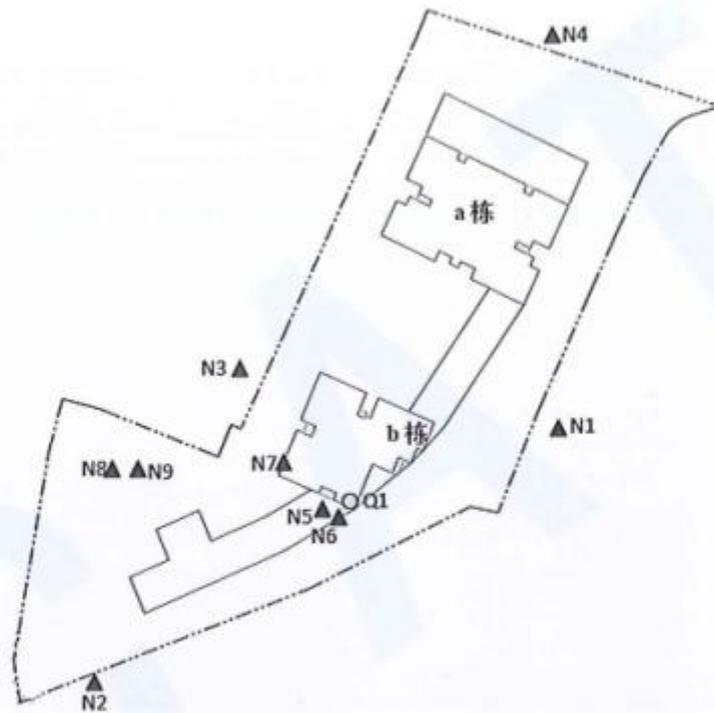
签发: 李申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6.19



附图：



图例  
N1~N9:噪声监测点位  
Q1: 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荣庆二期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以南, 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					
	建设单位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越)环管影[2013]76号		批准时间	2013年5月7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9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